**桂林电子科技大学**

**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（MPAcc）复试方案（2016）**

**一、报到地点**

报到时间：3月28日（周一）

研究生院资格审查：金鸡岭校区2教4楼2406

学院报到地点：金鸡岭校区 10教403办公室

报到提交材料： 1、交思想政治审查表；

2、填写复试情况登记表；

**二、复试体检与复试交费**

体检时间：3月28日

地 点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医院（金鸡岭校区）

复试交费：3月28日-3月30日

交费地点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处（花江校区）

**外地考生注意时间安排**

**三、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安排**

1、综合面试时间：3月31日下午。

分组名单、面试时间地点，在商学院报到地点查询。

2、专业笔试时间： 3月30日晚上19:00-22:00

笔试地点：金鸡岭校区8401

3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：

时间：3月30日上午9:00-12:00 地点：金鸡岭校区8401

 科目：财务管理

时间：3月30日下午2:30-5:30 地点：金鸡岭校区8401

 科目：成本管理会计

  **注：所有考试和面试考生均需带研究生准考证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，考生也可以准备没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以备个别科目考试所需。**

**四、复试工作的原则**

1、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原则；

2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有章可循的原则；

3、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，基础与专业相结合，突出创新能力的原则；

4、严格按照[初试](http://kaoyan.chinaacc.com/kaoyan/index.htm)成绩划定复试分数线，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分数线按照研究生院划定的分数线：总分170分，单科（满分=100分）34，单科（满分>100分）68分执行；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：总分140分，单科（满分=100分）34，单科（满分>100分）68分执行；

详情请查阅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文件：http://gra.guet.edu.cn/Show.aspx?Id=680

5、充分发挥并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；

6、加强巡视监督、严明招生纪律。

**五、复试组织工作**

本次复试工作的具体组织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MPAcc教育中心负责，同时成立学院主管领导挂帅的复试领导小组，对复试工作进行领导和指挥，协调解决调剂、复试、录取等过程中的问题。

1、复试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岳 峰

副组长：袁胜军

成 员：韦秀仙 杨小平 李立成 花均南 隋智勇

2、复试纪律巡视

请学校纪委、研究生院派人对我院复试工作全程巡视，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。

3、复试组织

组 长：杨小平

组 员：宁昭棠 卢 莎

**六、复试评委**

1、评委资格：校内评委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毕业的专业老师；校外评委要求具有CPA证书和从业经历不低于5年的专家；

2、面试小组组成

每个面试小组评委人数5 人，**要求至少1名校外专家，**配备面试秘书1名。

**七、复试形式与复试成绩计算**

1、复试形式

包括笔试（闭卷）和面试两种形式。

笔试：笔试时间为3小时，满分100分。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列出的各学科复试笔试科目进行，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、综合运用能力。

面试：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。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综合能力等方面、专业英语水平（口语、听力、翻译等多种形式）进行测试，要特别注意考核考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。

面试内容安排专人记录，面试时请学校纪检人员到场指导，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2、复试成绩试算

复试成绩=面试成绩\*60%+笔试成绩\*40%

**八、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**

1、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量化加权的办法，总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具体权重与计算办法为：入学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/3\*40%+复试成绩\*60%。

（说明：MPAcc初试总成绩为300分）

2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九、录取**

A 、录取原则；

1、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勿滥的原则；

2、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排序原则；

3、考试成绩与创新能力相结合的原则。

B、录取程序

1、商学院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统一排序，择优录取，并向研究生学院提交录取名单；

2、商学院对拟录取考生按录取学科确定导师，报研究生学院备案；

3、录取通知书发放：由主管部门研究生学院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招办，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审批同意，并完备所需各项手续后，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录取通知书。手续不完备者一律不发录取通知书。

**十、不予录取的几种情况**

1、复试舞弊、替考者；

2、体检不符合要求者；

3、政治思想道德不符合录取要求者；

4、复试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5、复试笔试成绩低于60者；

6、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7、不符合我校录取要求或伪造证件者；

8、有其他违反国家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者。

**十一、说明**

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